

《異苑》中常／異文化論述下的 生命體察與解讀

黃東陽*

摘 要

尋繹外在世界常／異變化的軌則及原理，為六朝志怪所欲辯證的命題，反應著當時文人在面臨世變時，向未知世界找尋安身立命的不變理則。本文以《異苑》作為研究的範本，就書中「異」的描寫和闡述，剔抉當中所表述的自我認知、生命本質和帶引出的處世法則。其一、就外在環境所出現的異物來說，具備映襯人類在宇宙中的生命位階及身份。它能證明人屬於自然復具特殊性，尚且擁有創造特殊環境與形成自具規範區域的能力，惟人多囿於一己在有限時空下的見聞，以致茫昧未識自己的生命品格，致使未能用尊重與體諒的態度，對待已知與未知的生命個體。由物理變化觀察，異變的發生皆依循既定的理則，個人、外物甚而社會，無不依循此共通的物理性而運作。其二、就自我個體而言，人具有感通外物與察見生命趨往的能力。人的才性繫於主體意識，依才性品質差異能與品類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物類感通，至於生命所寄的外在形體，在人必物故的鐵律下，於敗壞前於個體的周遭，必有非常的事件發生成為徵兆，若屬天年已盡，本應接受，惟尚需檢視自我作為，方可逃避操之在我出於人為的戕害。《異苑》以個人生命作為論述的核心，嘗試在非常的變異裡，尋得在亦屬非常的世局裡或可存在的處世方法。作者雖然已獲得以惕警處世、循理而行以面對亂世的結論，卻未能掩抑其中仍存在質疑及困惑，呈現自我矛盾的心理，得見此時的志怪書已遠離了好奇尚異的書寫筆調，在世變中意欲尋得安頓生命的理則，載負著文人焦慮及惶惶終日的困惑心理。

關鍵詞：劉敬叔、《異苑》、六朝志怪、筆記小說、文化論述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The Study on Observations and Comments of Life from Discussions on the Extraordinary in *Yiyuan*

Huang Tung-Yang*

Abstract

The *Yiyuan* (*Garden of the extraordinary*) is the subject of this study. Based on the description of extraordinary in this book, this study explained the author's position on what should the literati have in recognizing their social status, the meaning of life and principles of conducting themselves in the society. First, as far as the occurrence of fantastic objects in the environment, it can set off the classification and status of life for human in the universe. From the view point of physical changes, the occurrence of unpredictable changes follows a fixed principle. Individual, things and materials, and environment all operate on the common physical nature. Second, as for individuals, man has the power to feel and connect with other objects and perceive the nature of life. The ability and nature of man ties with his spirits and animal forces and that represent the will.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bility and nature, man has the psychic ability to communicate with other unrelated objects but of similar disposition. As for the body where the life resides, under the irrevocable rule that all men shall die, the occurrence of strange events before death is an omen. *Yiyuan* used the individual as the center of discussion, trying to find in the unpredictable changes, the way of conducting oneself in society that is likely to exist in times of upheaval.

Keywords: Liu Jingshu, *Yiyuan* (*Garden of the extraordinary*), weird novel of Six Dynasties, literary sketches, discussion on cultur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異苑》中常／異文化論述下的 生命體察與解讀

黃東陽

壹、引言

六朝時興起以史傳筆法記下舊籍與傳聞中異事的專著，記錄下當時對外在變化已然成形的理解和知識，文人也依此思路示現著對「變異」命題的興味和心理，在書名更標識出對「異」的發現和探尋，¹陳述和摘取時空在遷易中的變化內容，以觀照自我的想像和領悟，一個已逾越過往著述心理和命意等既有範疇的文學新體。就內容而言，本不免多載謬悠無事實被歸於小說而被視作志怪，卻不能掩抑這些作者自持與認定所記屬於事實的著述，反映了文人對於當時特殊時空具體而真切的心理活動和觀感，在類別上就依附於史部：原來史官原屬一切知識的藏府，²神怪之說自繫於史氏，即令在正史系統中亦存在「究天人之際，察古今之變」的命題，仍將外在的物變與國家的興亂予以環結，那麼同樣採集外在世界的異變，亦可視為對「變」所輯錄的專冊。³職故，此撰述風尚的形成和興起，可訴諸於文人更切身的生命議題，來自六朝時的政治紛亂對文人生命構成直接的威脅：已遵

¹ 據王國良所撰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的群書敘錄以觀，以「異」作為書名者，今存者有二種，輯存者有十種，已亡佚者四種，共計十六種，得見此時對「異」的興味及風尚。參王國良：《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4年7月），頁301-346。李劍國亦同此說，指出由胡氏及其友人「發現」的六朝志怪小說，為「半真半假的東西」，不過說法較為保留，以為或可能胡氏所見宋紙所鈔《異苑》乃後人輯本，為胡、姚（士彝）所得才據之校訂。（李劍國：《新輯搜神記·前言》（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3月），頁77-79。）胡文娣後出，更就胡氏所校訂的《異苑》中，就取用他書作偽和依循既定輯校原則以觀，得到書乃胡氏輯校又好作偽的結論，鑿然有理，可成定說。（胡文娣：《〈異苑〉文獻研究》（濟南：山東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碩士論文，2009年4月），頁22-26。）

² 陳槃：《古讖緯研討及其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7月），頁6。

³ 司馬遷承既有的史家思維，撰史所欲體察的內容——天意及規律，仍具神秘色彩，所錄傳說和異變亦比附於政治的更易。論參雷家驥：《中古史學觀念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0年10月），頁72-96。

循儒教處世原則卻未能在當下的政治環境中安身立命，指向國家與社會結構已處於「非常態」，促使文人傾向於檢覈與體察古今在自然萬物、人文環境中亦屬乎「非常」的事物裡，思索或可存在的理則甚至解答，重新思考自我在此亂世中生命的屬性與位階。⁴此檢視係屬乎傳統文化中的辯證與思維法式，認為社會甚而生命進程的順逆，皆可在外在隱微的變化中得以察覺。先秦時已用具有神秘感知的夢兆及不能詳察非平常所知見的異象，作為探知國家、國君或重臣未來的基礎，迄漢更落實於確切的理論形構出「天人交感」的思想，⁵促成兩漢神秘主義的盛興，亦成就撰寫六朝志怪所援用的思想背景與底蘊。然而六朝時思考的方法雖同於舊說，卻已擴展至原本僅聚焦在能引動國家社會治亂的身份與範圍，將此辯證的方法應用在以個人作為本位的範疇。此思維並非改變了原有的思考脈絡，而是就天、君主既成關係下所引動社會變異前後的外在徵兆，身為社會中一份子的個人，如何察覺非尋常的環境與發明自處的方法；另外，復將君主個人吉凶發生的過程，亦在自己的生命中加以運用，能及早知悉己生命將要變化的訊息。就此檢視志怪小說的文本特質，往往開展出變動世代下，隱蔽在文人心底對於這世界的想像，並在此想像下所營構出常／異的對照，隱含著此群體對政治氛圍與情勢的文人焦慮——針對世變與一己的關係提出詮解。標舉並集中於「異」為記述對象南朝宋劉敬叔的《異苑》，可深刻反映與回饋文人歷經魏晉以來近二百年的世亂後，對世變的觀感及疑懼：已習法干寶《搜神記》取意史傳的規模與筆意，將目下所知見有別於常的事物裁剪入書，呈現著具有變動性（古今，時間）和共通性（中外，空間）的異變始末，適能建構較完整的過程和詮釋。⁶此撰述的心態，本回應亦扣合了六朝時對於志怪一體的看法，承認變異具有真實性，其產生有其原由。也由此，《異苑》搜集的範圍不受限時空，更有著多記錄與評論當時重要政治家族中發生變異過程的特質，表現出更為現實的傾向。此意謂著劉敬叔在撰述《異苑》時以自己為敘事核心，依照古今中外的遠近，有層次的理解當時已發生異事的原委。

⁴ 文中所提「常」及「非常」（即異）思維之辯證，主要採李豐楙的看法。李豐楙：〈正常與非常：生產、變化的結構性意義——試論干寶《搜神記》的變化思想〉，收於氏著：《神異與變異：一個「常與非常」的文化思維》（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10月），頁77-129。

⁵ 池天佑久著，田人隆譯：〈中國古代的天人相關論——董仲舒的情形〉，溝田雄三，小島毅主編：《中國的思維世界》（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年8月），頁46-97。

⁶ 志怪乃演繹神話和歷史的文學內容，參莫宜佳(Monika Motsch)著，韋凌譯：《中國中短篇敘事文學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9月），頁30。

本文嘗試尋繹《異苑》中對「異」的詮釋與界定，用以對照並釐清所謂「常」的意涵和準則，勾勒出這些記錄中所呈現的理則與意識，以期知悉當中所認為個人在變異中當有的自覺與認識的內容，就此，除了可略見六朝文人在面對鉅變時的心理反應與思考模式外，亦對六朝志怪的文體特質與文化價值，能有更深入與貼切的分判和定位。⁷

貳、「物」異之寓示：由外物變化對照出人的生命位階和定位

《異苑》初著錄於《隋書·經籍志》之史部雜傳，「異苑 十卷 宋給事劉敬叔撰」⁸，《後漢書·徐登傳》李賢注引《異苑》趙侯吹氣作禁事，⁹《法苑珠林》引有十數則，知唐時尚見；宋初編《太平廣記》、《太平御覽》引用甚夥，宋初或仍存於宮廷，入南宋後國史及藏書大家書目皆未記錄，亦少見鈔引，已佚。今通行本係出於明人胡震亨所輯成，¹⁰收於所編《秘冊彙函》中，毛晉汲古閣《津逮秘書》本即用此版片匯入。自此輯本面世後，若《四庫全書》、《學津討原》、《古今說部

⁷ 劉苑如已就是書中的怪異書寫與諧謔精神，表述著劉敬叔對以王謝家族為代表的當時風尚，所寄寓的微言刺諷作深入及有效的論述，創發甚多，其中研究方法中採行常異書寫的辨分，為本文所習法，惟在命題上，本文側重在抉發《異苑》中所表陳當時文人族群的意識，與劉文聚焦有所不同。詳論參劉苑如：〈《異苑》中的怪異書寫與諧謔精神——以陳郡謝氏家族的相關記載為主要線索〉，《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十四期（1999年3月），頁51-92。

⁸ 〔唐〕魏徵：《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6月），頁980。又古注尚有北魏酈道元《水經注》、隋杜臺卿《玉燭寶典》引《異苑》有提及作者，皆作劉敬叔。

⁹ 〔南朝宋〕范曄著，〔唐〕李賢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7月），頁2741。事見今通行本《異苑》卷九。

¹⁰ 魯迅撰《中國小說史略》已稱：「《異苑》今存者十卷，然亦非原書。」（魯迅：《中國小說史論文集》（臺北：里仁書局，1992年9月），頁40。）所輯〈小說備校〉有《異苑》，或已疑亦屬輯本。迨王國良已明確認定胡震亨所得之《異苑》，乃出於好事者從古注類書中所輯出的贗品，重加編排刊刻而成，並無胡氏所稱據舊本，內容真者十之七八，並附部份鈔錄他書作偽的證據於後。（王國良：《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頁322。）李劍國亦同此說，指出由胡氏及其友人「發現」的六朝志怪小說，為「半真半假的東西」，不過說法較為保留，以為或可能胡氏所見宋紙所鈔《異苑》乃後人輯本，為胡、姚（士彝）所得才據之校訂。（李劍國：《新輯搜神記·前言》，頁77-79。）胡文娣後出，更就胡氏所校訂的《異苑》中，就取用他書作偽和依循既定輯校原則以觀，得到書乃胡氏輯校又好作偽的結論，鑿然有理，可成定說。（胡文娣：《〈異苑〉文獻研究》，頁22-26。）

叢書》、《說庫》、《古小說叢刊》等皆從此系而出，使此書更為流通，另尚有節本系統，明陶珽《重校說郛》節鈔胡震亨的輯本，於卷一一七所收《異苑》三十四則，《唐宋叢書》、《五朝小說大觀》皆據此，亦非他本。只是今見各版本皆從胡震亨之輯本出，分卷本非舊觀，出於胡氏依類相從的結果，另外此祖本所錄內容復多令人致疑，就當對此本所收各則予以檢視。今最為流行的范寧點校本《異苑》，可能誤判胡震亨所據係為殘本，故止於校正文字，又輯佚文十五則於後，¹¹未檢視內容真訛，已貽誤後來學者。王國良先指出並舉證今本《異苑》內容頗濫取他書，¹²李劍國後出，參酌王氏說法再辨分出共六十餘則屬濫取他書以充篇帙，¹³又胡文娣全面檢視是書中他書摻入的偽訛條目共得六十八則，已甚完備，¹⁴其後王國良再重新檢覈各條並列表詳列非《異苑》原書所有者，得七十四則，並補輯佚文八則，¹⁵在未有考證嚴謹的輯本出現前，以通行本《異苑》為底本研究須採此文互參，方得免去誤引，也可以針對內容所表述的文化思維予以思索。

作者劉敬叔（約 390-443）身處朝代更迭、晉宋鼎革的亂世，文人在政治傾軋下難以自保，劉敬叔更曾面臨在劉裕、劉毅間的鬥爭中作出抉擇，憂患終日，當為劉敬叔的生活寫照。¹⁶在此氛圍下撰成《異苑》，除了反映著作者自身及當時

¹¹ [南朝宋]劉敬叔撰，范寧校點：《異苑》（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8月），頁101-106。又最後兩則輯自《太平廣記》乃唐事，范寧已予以排除非《異苑》佚文，故得十五則。

¹² 王國良：《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頁322。

¹³ 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1年12月），頁502-504。又當中提及王氏以為非《異苑》佚文的「章泛」條，屬於《異苑》佚文。惟李氏尚言：「『章泛』，《太平廣記》卷三八六引作《異苑》，不誤。然抄宋本（嚴一萍《太平廣記校勘記》）作《甄異記》，『泛』作『沈』。《異苑》輯本『泛』亦作『沈』，校：一作泛。」依此說明，仍依宋鈔本「章泛」條就非《異苑》內文為穩妥。

¹⁴ 胡文娣：《〈異苑〉文獻研究》，頁38-46。

¹⁵ 王國良：〈通行本《異苑》小考——以文獻學相關問題為主〉，收錄於《潘重規教授年誕辰紀念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2006年3月），頁323-337。較胡文多校出卷三〈唐鼠〉、卷四〈數世天子〉、〈劉毅作逆〉、卷五〈海山使者〉、卷八〈樂安章沈〉、〈劉毅妻妖胎〉六則。按既已知是書出於胡震亨輯成，用有證據支持此書出於《異苑》方可輯入的判定，較合情理，今從之。

¹⁶ 劉敬叔平生政治多舛，學者依據多採胡震亨所輯撰〈劉敬叔傳〉，至於此傳資料來源的覆檢，先有余嘉錫考證，知小傳用《宋書·五行志》、《法苑珠林》卷六十三引《冥祥記》，尚有參酌所輯《異苑》佚文為內證，得到「震亨之言，當為可信」的結論（余嘉錫：《四庫提要辨正》（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5月），頁1145）；日人森野繁更詳列各條來源，有《法苑珠林》卷七引《冥祥記》、《異苑》卷三、《宋書·五行志》（《晉書·五行志》亦記，相去無幾）、《隋書·經籍志》等，知胡氏所輯小傳尚可采用。（森

群眾對於這人世遽變的心中觀感，更表述著政治和社會非常態下，文人如何繫諸自然變異的思考進路。就欲察知的對象而言，首先為提出對外在世界的體察及見解。「異」乃相對於「常」而生的概念，以概括人在日常活動中所未得目見、經歷、知悉及理解的事物外，尚且表述著事物自身有著非經常發生的特異性，意指觀察與聽聞者根據群體既有的物理觀、世界觀和人生觀卻無法有效的辨識。然異的發生本非不合理則，在於聽聞者未能有效預測和明白其出現的原由，在東晉郭璞便已提出「世之所謂異，未知其所以異；世之所謂不異，未知其所以不異。何者？物不自異，待我而後異，異果在我，非物異也」¹⁷的看法，認為「異」是出於個人就其知識的判定，不代表形而下非尋常事物的出現與發生，「未知其由」便是違反理則，它同樣依循著形而上的既定原理，只是少人知悉而已。異的發生，必有原由，在《異苑》的敘事中，又認為與個人的生命間密切相關，代表了人在面對不尋常事物的同時，尚需予以觀察和理解，以發現與自我間所存在的聯繫內容。在「異」的記錄中，本以物類有非常之情，或平日不易目睹的物類、區域，此類易於發現的特異，成為《異苑》裡的大宗。就此，劉敬叔已得闡述外物對個人的意義和作用，與人在環境中的地位及身份，由證成物異存在的可能及真實，依此開展出對己生命的意義：

一、認識自我生命的開端

個人所識本受限於所能活動的時空中，仍得借助著作或口傳以積累知識，就此擴展已被限制的自我知能。《異苑》本存在此立意的著述目的，在記錄異物時，容有古時及遠地、當時和近處等和人接觸多少的差別，存在著個人對外物理解深淺的區隔，而這具差別性的記錄，據此可達到由已略知一二的事物，推見近於未知對象的本質，以獲悉外物整體的概念和原理。《異苑》對外物區分出生物、物件和遺跡三項品類，在各類中分子詮釋著對個人生命與生活的意義與啟示。

野繁：〈《異苑》の通行本〉，《中國中世文學研究》第1號，(1961年11月)，頁19。) 惟李劍國指出《異苑》最晚紀年是元嘉三十年(443)，小傳稱太始年卒於家，無根據且年壽太高，當誤，所言是，本文據之。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輯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10月)，頁528。

¹⁷ 〔戰國〕佚名撰，〔晉〕郭璞注，袁珂校注：《山海經校注》(臺北：里仁書局，1982年8月)，頁478。

（一）體察具自主意識的生命

在《異苑》中所記錄與習常所知生命型態不同的生物，多依照傳統的信仰和社會的理則予以理解，於思考進程上近於回歸、延續初民對生物的理解及想像，看似客觀的旁觀描述中，實則依照著舊有的理解和思考方式：

始興郡陽山縣有人行田，忽遇一象。以鼻捲之，遙入深山。見一象腳有巨刺，此人牽輓得出。病者即起，相與躅陸，狀若歡喜。前象復載人，就一污濕地，以鼻掘出數條長牙，送還本處。彼境田稼，常為象所困，其象俗呼為大客，因語云：「我田稼在此，恆為大客所犯，若念我者，勿復見侵。」便見躅躅如有馴解。於是一家業田，絕無其患。

晉義熙十三年，余為長沙景王驃騎參軍，在西州得一黃牛，時將貨之，便晝夜銜草不食，淹淚瘦瘠。¹⁸

象尋人代為處置自己所不能拔除的腳上巨刺，且知回報：以象牙為贈，再接受恩人的請託不犯其田地。敘事所言及的特異，在於象為畜類竟能知悉人類以象牙為寶，己族群受此牽累而被獵殺，方用象牙作為回饋，又能領會人言不犯田地，象與人間竟有著施惠和回報的互動，實踐了重義的道德價值，此為人所專有，¹⁹即令身為人者也未必能在生命中實踐的德行，故被稱異。次則更清楚地認定人和豢養以勞務為主的家畜所存在飼養／勞動的關係，近似於社會中既有的主僕倫理，黃牛能知自己將被售出，而有不食、流淚、消瘦以示對主人的不捨，認定亦肯定黃牛對主人有義，道出了生物不止有能獲知社會活動與人類思想的可能。只是常人在時空的限囿下，更無法全面獲悉生物的習性和所可能擁有人所未知的力量。依照生物或有理解人類活動能力，及尋求同於社會形式生活的預設，群居分工又近人的狐、取人性命於須臾的虎皆成信仰的對象，就被看待成超越尋常動物，尚持有類所不知的知識和能力。依此，在人未能察知異地、異時的生命，多具有此書所稱的特異，本出於人止於察覺與自以為已理解平日的知見。同理，有人因

¹⁸ [南朝宋]劉敬叔撰，范寧校點：《異苑》，頁18。

¹⁹ 中國早期認為能在社會行為恆常的實踐，即為人性，就此得以和獸性(動物性)予以區別。參孟旦(Donald J. Munro)著，丁棟、張興東譯：《早期中國「人」的觀念》(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9月)，頁52-90。

而未能察覺已和具備莫名神力的靈物共處，只能待靈物離去或者對它有所侵犯時，方能理解非尋常生命：

張永家地有泉出，小龍在焉。從此遂為富室。逾年，因雨騰躍而去，於是生資日不暇給。俗說云：與龍共居，不知神龍效矣。

永陽人李增行經大溪，見二蛟浮於水上，發矢射之，一蛟中焉。增歸，因復出市，有女子素服銜淚，持所射箭。增怪而問焉，女答曰：「何用問焉，為暴若是。」便以相還，授矢而滅。增惡而驟走，未達家，暴死於路。²⁰

當中認定龍居處於張永家的土地，和張家成為富室具有正相關，此預想在龍離開後張家回復貧困的景況得到驗證，也和來自人類社會經驗累積的俗話所述相合。此說法提供了有人乍富但外人卻無可察知原委的詮釋，歸於常人本無法察覺和龍共居與其神力，未能究詰的神秘力量。人既多屬茫昧，唯各類生命活動又多攸關個人的生活，便需持敬對待生靈，在李增於溪旁見二蛟，出於恐懼而發矢殺害雄蛟的實例中，交代了其中當有的態度：實則李增未生惡念，後亦得報而死，可由雌蛟化為人形後還矢於繒的記錄中，環結起前後的關聯。蛟為龍屬，被視作駐守於水中的精靈，具化作人形及報仇的莫知本能，此思維出於泛靈崇拜，精靈的生命位階也在凡人之上，即令誤傷亦會受報。此生命的存在，可藉著平日已能得見具有特異性質的生物，與遠方具有神秘特質的物類，卻已經未能明白其特異生成的原因，那麼人未能目睹或未能理解者，亦不能因此判定必然屬偽。《異苑》中雖清楚的將人所累積出的社會結構、生活方式與持有能力，作為認定和解釋生靈位階高下的基礎，在人之上必有著凌越個人的神秘力量與生活品質，在人之下或也存在具備改變個人生活的力量，但在建立互動的關係時，則回歸至從群居生活時既有的規則和內容，作為理解與思索的基礎。

（二）明白眾人囿於時空的處境

除了和人共存的異物、靈物外，《異苑》且列出來歷時久遠或產於外地的物類，將它和擁有和常物不同特質的因由，繫於悠渺的遠古或遙遠的異域。此思維的產

²⁰ [南朝宋]劉敬叔撰，范寧校點：《異苑》，頁20。

生，出於對時間和遠地特有的陌生和神秘，隨之生成敬怖的心理，一個無需推究的既存心態。這些物類多因對人的生命、生活有其意義或功用，而被記錄：

晉太康二年冬大寒，南洲人見二白鶴語於橋下，曰：「今茲寒不減堯崩年也。」於是飛去。

人參一名土精，生上黨者佳。人形皆具，能作兒啼。昔有人掘之，始下鐮，便聞土中呻吟聲，尋音而取，果得人參。

西域苟夷國，山上有石駱駝，腹下出水，以金鐵及手承取，即便對過。唯瓠蘆盛之者，則得飲之，令人身體香淨而昇仙。其國神秘，不可數遇。²¹

鶴能知堯崩時氣候之變，在於鶴的長壽；上黨有能入藥益於養生的人參，而人皆知人參微具人形又大益於人身，在記錄時便就此去闡述其異在於微具人的感知，與其他植物有異。首二則所述雖異於尋常卻仍合於平日所能知見，鶴為長壽、人參補身，作用上亦回應人的生命和生活，未見恢奇。惟鶴知堯崩之被視作異，對照出凡人生命受限百年的事實，生命的有限，令活動空間亦被限制。上黨隸今山西，與黃河流域中有太行山阻交通亦較不便，對此地產物可生成、維繫既有的神秘感，然距離畢竟不遠況已開發，對此地的物產也應略有所知聞，頗褪神秘色彩以致削減了想像的空間。職故，第三則言及西域便記錄下能令人得到永恆的生命之泉——西域在六朝時已為東西文化交流的樞紐，引入中土所難思辨和得見的宗教和異國文物，成為想像的箭垛。由時空阻隔所構成的陌生和疏離感，多可寄託人們對生活與生命問題解決的期盼，而年代悠遠更含括著初民對時間的敬怖，計算著有限生命個體年壽的脩短，使得本不易以情理揣測時空所傳續的文物，有著異於常理的外在示現：

陳郡謝晦，字宣明，宅南路上有古井。以元嘉二年，汲者忽見二龍，甚分明。行道住（往）觀，莫不嗟異。有人入井，始知是磚隱起作龍形。

潯陽曇椿世居長沙，宅有古井，每夜輒聞有如炮竹聲相承，謂之龍吒。

衡陽山、九嶷山，皆有舜廟。每太守修理祀祭，潔敬則聞絃歌之聲。漢章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²¹ [南朝宋]劉敬叔撰，范寧校點：《異苑》，頁 14、11、10。

帝時，零陵文學奚景於冷道縣祠下，得笙白玉管，舜時西王母獻。²²

或有龍形、或有龍吒，當中未予辨分出此異出於井龍居於其中，還是古刻龍形已經靈化，但皆可直接歸於「古」所專有的悠遠感而得生異象，含糊的將靈物、生命的概念寄寓其中，反映了當時傳續初民泛靈和圖騰信仰的實況；至於舜為傳說中的聖王，於廟中潔敬祭祀便能得聞絃歌，本表述舜的實有和靈驗外，復獲西王母獻舜笙白玉管，且扣合舜好音樂的性格，再次印證前所記錄絃歌聲的真實。此則陳述了舜的靈驗，以「實物」作為輔證，又進一步確認了指點人生迷津的宗教活動為真。個人對於異物特質的思考，皆著眼在和人之間的可能關係，多對應著人在生活中的需求，甚至藏有生命的秘密，惟就理性與時空的聯結而言，則依照人所能知悉的範圍如漣漪般由內而外遞減，呈現出想像／時空悠遠、理性（知識）／時空相近的消長，有著正向的關聯性。

（三）理解自我亦屬自然的事實

外物多影響個人的生命及活動，但人亦會促成及干預環境的形成，建立起具雙向互動的關係。在此互動中包括了尋常能知和少能得見的作為，留下了陳跡可供尋訪：

會稽天臺山，雖非遐遠，自非卒生忘形，則不能躋也。赤城阻其徑，瀑布激其衝，石有莓苔之險，淵有不測之深。

釣磯山者，陶侃嘗釣於此。山下水中，得一織梭，還掛壁上。有頃，雷雨，梭變成赤龍，從空（室）而去。其山石上，猶有侃跡存焉。²³

靈地用山勢險峻達到排斥凡俗的目的，惟有忘懷形骸者方能登上天臺山，似為自然環境單向對個人品質的擇選和判定，卻亦道出屬乎無生命的環境與人仍存在著相同性質的想法，對於具有改變自我生命可能的人而言，便掌握了變化形質的樞紐。當中所記的「忘形」，就屬於個人意志的傾向和抉擇，可回應外在環境原先對個人的設限即「異」的內容，藉著理解、更易心態便能進入靈地中，此屬於能知

²² 〔南朝宋〕劉敬叔撰，范寧校點：《異苑》，頁4。

²³ 〔南朝宋〕劉敬叔撰，范寧校點：《異苑》，頁2。

的範圍。一己能轉寰既有環境的限囿，甚而能造成環境的變異，在陶侃於釣磯山中得到織梭，後化作赤龍而去或寄有讖語在其中，但卻可直接在山石上留下活動的跡證，成為環境的一景，人有著非單向被影響及附和的地位。其變化的原委和發生，則屬於日常所不易得見，卻皆說解了人和自然間相互影響甚而得以改變對方的關係。人和環境有著密切的扣合，在生命形態產生變化後，能形成具個人性格特質的場域，對來人的生命產生實質的啟示或干預：

衡山有三峰極秀，其一名華蓋，又名紫蓋。澄天明景，輒有一雙白鶴，迴翔其上。一峰名石困，下有石室，中常聞諷誦聲，清響亮徹。一峰名芙蓉，最為竦桀，自非清霽素朝，不可望見。峰上有泉飛派，如一幅絹，分映青林，直注山下。

即墨有古塚，或發之，有金牛塞埏門，不可移動，犯之則大禍。

晉永嘉中，吳相伍員廟。吳郡人叔父為臺郎，在洛。值京都傾覆，歸途阻塞。當濟江南，風不得進。既投奏，即日得渡。²⁴

衡山上三峰景色秀麗，卻不易登臨，所述和前文言及的靈地特質無別，只是此敘事更交代了能「忘形」的個體在其後的生命形態，藉著「白鶴」、「石室」等表徵神仙的文化符號下，可將耳聞清響亮徹「諷誦聲」的來源，繫於已得道與自然永在的仙人。在未得道前，能達靈地，得道之後，更得怡然的長居此處。得聞或得觀此景物的常人，可明白超越的生命是指與自然和諧共存的狀態，成為眾人生命的啟示和楷模。但成仙受限於先天的仙骨與後天所費不貲的鍊丹供應，皆非個人意志所能左右的充要條件，此認知使得仙人僅存在於與己關係疏遠的傳說裡；對群眾而言，傳承傳統信仰認為身體消亡後無差別僅存亡魂的觀感，自為更為親切而容易接受。在《異苑》記下屍體所在處若墳地、古戰場與祀廟多有鬼神活動，代表了人於失去身體後仍以新的生命形態而存續，維持生時的外貌和性格來行事。這些新生命體由自我意志與想法支配著此一活動區域，延伸著於生前未竟的願望或意志，成為具特殊性質的環境，要求生人遵循，甚而提供協助：即墨的古塚使用金牛阻擋生人進入墓穴中，道出墓主亡魂不為人所擾動的意志，犯者便得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²⁴ [南朝宋]劉敬叔撰，范寧校點：《異苑》，頁 1-2、67、42。

大禍，回應並印證墓主對不受干擾的堅持與事實，不可嘗試侵入，成為生人的禁忌；臺郎避亂欲歸家卻受阻於江邊，向伍員廟請求渡江而獲應驗，禁忌和應允的求請都為亡魂的意志所左右，成就了上述環境的特質。就此得知環境性質本有先天既成和後天造就的差別，藉著理解此原則，人於生時可改變自我而融入環境外，亦具有改變、建立新場域的力量，標示出啟示生命的場所；惟死後以另一生命形態存續時，活動之處便形成了具威脅生命含有禁忌意涵的區域。毋論生前或死後，個人參與亦形成外在環境的一環，人與外在的關係並非相互對立，而是共生且共存。

二、物變必有合理的原由

生物除了生理上的自然繁衍外，尚且受到時間的流逝或時代的驟改導致氣變，令具形質的物類有了獲取個體意識和轉變生命形態的可能，前者是指物老為魅的想法，後者則屬生物化變的觀念。此物理變化本屬於錯誤觀察及聯想，卻為先民理解物變最主要的基礎。至於變異何以以及為何發生，在解讀上則以對個人具有的意義為基礎思考，有著詮釋過程和交代原委的不同傾向：解釋外在異變發生的因果，可提供防範未然的措施與處置怪異的策略，至於由個人情性而生變化，則能對自我生命情感的安頓與修養，提出具道德意識的建言，目的雖有差別，皆有著將異變合理解說的想法，將常人所以為的「異」，復用亦出於眾人所習用的「常」理以釋，便歸於合乎「理」。於敘事中的判讀，乃依循物理上的相似與情感上的同質作為詮釋基礎而有區別：

（一）形質的相類乃變化發生的依據

常人所知悉物理原則，多依照並限制在耳目所知見的時空去察知，除了未可目視外物在內在的微細變化，也必定限制在個人年壽中以致時間有限的觀察。變化含括了物及他物、物和人類之間的互變，意指所有形體在物理的原始形質皆相同，同質材的物之間亦會相應，此或採用了傳統「氣」的概念，卻在觀念的闡釋上，得見區別。就物能化為它物的根據，多止於單純的外形相仿，使得變化：

蝴蝶變作紫。

餘姚縣倉封印完全，既而開之，覺大損耗。後伺之，乃是富陽縣桓王陵上

雙石龜所食。即密令毀龜口，於是不復損耗。

有人誤吞髮，便得病，但欲咽豬脂，張口時見喉中有一頭出受膏。乃取小鉤為餌，而引得一物，長三尺餘，其形似蛇，而悉是豬脂，懸於屋間，旬日融盡，惟髮在焉。²⁵

鯨魚又名刀魚，因長頭而魚身狹薄得名，²⁶在外形和活動方式與蝴蝶近似，成為蝴蝶化作他物即鯨魚的聯想基礎；至於本質為石的石龜亦非化成精怪，卻被認定為能盜食倉穀，也緣自於龜形的聯想而已；外觀上的相仿，成為物及他物間變化的基礎。然末則髮化為蛇，雖就髮動時與蛇爬動相況的聯想而來，與上引兩則的思維並無不同，不過此則尚道出人的形體，也屬於物類之一，陳述著所有變化在物理上的可能及原理，卻也意謂著身體不能代表個人的意志，仍須訴諸於代表人格之所繫「魂」，而此，成為物／人兩方雙向互變的基石與原由。

（二）物我的變化可說明變異的趨向

從物／他物間的遷化，能獲知此變態在物理上發生可能的訊息，但就人／物、物／人（或獲得人格）間在形體上變態的出現，卻有著因人是世界中具有獨特的感知生命，未得因著單純由外形、活動上的相似令身體得以生變。²⁷除了書中常有神人以神秘力量改變人類形體予以懲罰的記錄外，也得人可化為他物的記錄。當中保存了先民以變形代死亡的質樸想法，²⁸亦略見驅動人化成他物的力量，仍來自於個人心性的特異及堅貞：

縊女蟲也，一名蜺，長寸許，頭赤身黑，恆吐絲自懸。昔齊東郭姜既亂崔杼之室，慶封殺其二子，姜亦自經。俗傳此婦骸化為蟲，故以縊女名蟲。

朱文綉與羅子鐘為友，俱仕於梁。綉既死，子鐘哭之，其夜亦亡。梁南七

²⁵ 〔南朝宋〕劉敬叔撰，范寧校點：《異苑》，頁23、79、84。又髮化為蛇，本書卷三尚記有死人髮化作鱷、鱷、蛇形近，與此處的思考進路當同。

²⁶ 郭璞注《山海經》「鯨魚」云：「鯨魚狹薄而長頭，大者尺餘，太湖中今饒之，一名刀魚。」引見〔戰國〕佚名撰，〔晉〕郭璞注，袁珂校注：《山海經校注》，頁12。

²⁷ 如《異苑》卷一記多則虹化為人事，首則乃交代虹的來由，乃荒年菜食而死，化為青絳。見〔南朝宋〕劉敬叔撰，范寧校點：《異苑》，頁1。

²⁸ 康韻梅：《中國古代死亡觀之探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94年6月），頁10-13。

里有雞山，綉葬於其中，北九里有雉澗，埋鐘於其內。綉神靈變為雞，鐘魂魄化為雉，清鳴哀響，往來不絕。故詩曰：「雞山別飛向，雉澗和清音。」²⁹

俗傳春秋時不貞好淫的東郭姜自經而死，後化為縊女蟲，是將東郭姜的「好淫」（心性）與她「自經」（死亡）予以環結，讓具道德評議的意見，寄寓在自經而亡的事件裡，好淫的心性，成為人會化作以吐絲自懸為特徵的蟲豸的關鍵，經過死亡的程序，只遺留此特殊的情性化作可以目視的生物，成為負面教材的一例；相對的，朱文綉及羅子鐘的友情，在文綉死後子鐘哭之當夜亦卒下更顯真摯，兩人葬地就出現了雞雉一對相互哀鳴，就被詮釋成兩人精魂所化，延續且成就生時未竟的願望，可作正面施教的典範。看似荒誕變形的發生，傳述當時人內心相信的生命形態，當人體產生變化時，乃是自我生命中產生的驅動，而此便是性情，作為環結及解釋兩種不同形體間的前後關係。³⁰人因心性能變作他物，相對的物亦會形成具有與人相近的人格特質，而稱為物妖。物妖的出現本出於氣的質變，但就其變化的原由來看，往往和和慾求有關：

陳郡殷家養子名琅，與一婢結好經年。婢死後猶來往不絕，心緒昏錯，其母深察焉。後夕見大蜘蛛形如斗樣，緣床就琅，便宴爾怡悅，母取而殺之，琅性理遂復。³¹

已獲取人格意識的蜘蛛，也就得到近似人的性情而依此體察個人，復兼有形變及迷惑人的本領，依照自我（獸性）和人類對情慾相同的執著和需求，化作人形且直接迷惑對象得與人類交好，以滿足自我的私慾。其中物得形變的物理基礎本就氣因著時間流逝或環境變異而得質變，然有識生命甚而止於人日常所用的器具，皆朝向接近個人、或人的生命樣態而更易外形，突顯著人在世界中具有特殊的生

²⁹ 〔南朝宋〕劉敬叔撰，范寧校點：《異苑》，頁24、66。

³⁰ 樂衡軍：〈中國原始變形神話試探〉，《古典小說散論》（臺北：大安出版社，2004年11月），頁1-41。

³¹ 〔南朝宋〕劉敬叔撰，范寧校點：《異苑》，頁78。物成為妖物以魅惑人，為六朝志怪習見主題，《異苑》亦收多則。顏慧琪：《六朝志怪小說異類姻緣故事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5月），頁104-114，有作物妖魅人的分類及闡說，可參看。

命價值和地位——人在中華文化中本被詮釋成萬物之靈，為天地之心。³²然物和人之間會相互牽引、互動甚至導致最後形體的變化，皆出於情性的引動，依照此情性強弱的展現，人或得改變身體甚而生命的形態，物也在朝向習仿萬物之靈的過程中，賴迷惑、形變的本事與人交游，只是就性情的本質而言，必然被原始的本性所制約。在書中所列物妖幾近無法真正的改變外形，多在本性的引動下回復動物的原樣，不免以被人視破回復原形後被殺、離去為故事的收梢，亦源於此。

三、治亂引發物變的發生

自然環境的變動，皆依循既存近客觀的機制而推衍，即使讓部份的變化未能究其原故，卻能在易於理解的變化中推得未解其故的異變，也必有運作的原理，「不解」而視為異，本出於個人所識的不足。人文環境的形構及與此有關人物的境遇，也循著相近的原理而推展，世之治亂，必能在發生前予以察知。世亂為本書關懷的主題，令書中多收集且標誌出引導或發生前的可能預兆。亂事的發生，或牽涉個人即政權轉移、為亂奪權的當事者，因此便涉入冥界司命系統對個人命運的主掌而影響，就治亂而言似又染有定命色彩。《異苑》雖有收錄能更易世局的個人，聞見謠讖、異變等預示，不過多止於交代此人的遭遇，其後導致政局的改變，卻非將個人視作引動與人世異變的根源，³³傾向區隔出兩下的關係，國家的治亂本與政權的更迭無絕對的正相關。由此，和治亂相涉的異象，是繫於社會環境的異動，肇自長時間施政上的既存問題，使社會處於非常的狀態導致氣變，非出於天意的支配或決斷：

臨淄牛山下有女水，齊人諺曰：「世治則女水流，世亂則女水竭。」慕容超時，乾涸彌載，及天兵薄伐，乃激洪流。

³² 《尚書·泰誓》云：「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清〕阮元校勘：《尚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本），頁152下）。又《禮記·禮運》記：「故人者，其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也。」「故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能見人的特殊性。〔清〕朱彬：《禮記訓纂》（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9月），頁345、348。

³³ 此思維頗和漢時已流行的天人交感說有所悖離。惟《異苑》卷四所載長安謠「秦川城中血沒腕，惟有涼州倚柱看」，較合漢代流行以謠讖兼言政治權要之興衰和社會治亂，然此則於文後則記「張軌擁眾一方，威恩共著」，重點在表述張軌對所治地方得以避大災的貢獻，非張氏之命運。〔南朝宋〕劉敬叔撰，范寧校點：《異苑》，頁28。

晉惠帝時，人有得一鳥，毛長三丈，以示張華，華慘然歎曰：「所謂海鳧毛也，此毛出，則天下土崩矣，」果如其言。³⁴

女水流或竭，及海鳧毛未現或出世，皆預示了天下的治及亂。此觀感確然反映了漢代儒生所建立起政權天授的政治理論，且涉入史學中，成了正史當予探尋的對象。³⁵依五行的德運接受王權，就有符瑞，失去政權者就得各種災異的惡徵，³⁶以致在西漢末迄東漢湧現和王權有關的符應，³⁷在《漢書》中甚至設有五行志加以收容，《異苑》既承續漢末以來被視作正統的儒家觀念，以為人得以干動自然環境的天人交感說，反映先秦迄漢沉潛於民間的集體意識，信服異變恐為事件發生前的預兆，³⁸故只記錄動亂前發生異象的解讀，並未關懷君主個人的興榮衰敗，甚至傾向於忽略君王在異變中的意義，或權臣和動亂發生徵兆的關係，只聯結和認定治亂和異變具有的正向關聯，將掌握實權者的權柄得失和社會治亂所引發的異變加以切割：前者仍屬於個人命運的表述，壽夭的預示趨於命定論，在事發生前得見徵兆；後者則指世局將生大變，就生異象，此變異與個人（指擁有政治實權的君主、權臣）無絕對的關涉，區隔出與環境遽變（朝向物理氣的改變）下所引發的異事，復與漢時將異象與君主兩下單方面的聯結觀點，有了明顯的差異。³⁹在此論述中，更聚焦在自我（個人）和社會間的直接聯繫，如何由觀察異象，得知將要發生的政治遽變。

參、「人」變之解讀：從形神變化詮釋個人的生命本質與歸趨

³⁴ [南朝宋]劉敬叔撰，范寧校點：《異苑》，頁 29、30。

³⁵ 天人感應說影響史學，由司馬遷在《史記》中表述的天人感便能得見，其中已視天具意志，天命之所在決定國的存滅，並由各種天象及生物的變異中察知。可參張大可：《司馬遷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4月），頁 277-285。

³⁶ Denis Twitchett 等編，韓復智主譯：《劍橋中國史·第一冊秦漢篇前 221-220》（臺北：南天書局，1996年1月），頁 852-854。

³⁷ 參陳槃：《古讖緯研討及其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7月），頁 84-96。

³⁸ 蒲慕州：《追尋一己之福：中國古代的信仰世界》（臺北：麥田出版社，2004年10月），頁 185-192。

³⁹ 兩漢流行的符應或謠讖，多單向的扣合及回應君主或權臣在政治上的施為，參陳槃：《古讖緯研討及其書錄解題》，頁 1-96。

就外在客觀的觀察，物的變化不僅和人有著必然的牽涉和關聯，在時間或環境氣的催引下取得獨立新生的生命，也趨向於獲取和人相近的外形與性情，得見此書視人乃自然與社會的核心；復由主觀的見解，人也必與外在的物類及環境有著緊密連結，相互牽制也彼此影響。至於人得以招引、甚至在形體上變化成具有文化意涵的外物，則可訴諸於內在個人的情性特質，乃操之在我已涉道德修養的建言，另外主體意志在世中活動的憑藉、亦生命所繫外在的身體，則歸於無法預知染有神秘色彩的命運中，皆關涉自我的生命，而賴敘事的進程再得詮解：

一、才性：乃察驗和外物感通的基礎

人為具有形體的有識生命，也是生物的一類，惟人能感知天道的存在及內涵，由之建立起倫理的社會，故和其他物類間本來就有著絕對的區別而稱萬物之靈。因此視人類社群所特有的倫理關係，及其中所建立、安置的情感脈絡與道德規範，看待為人之所以為人的表徵與特質。但在部份的物類中，卻能表現出部份含括道德意識或者感情的行為，就此被視作異，不符合常人對動物僅依照本能而活的生物認識。依照這對人類的觀察及解讀，禽獸能有非常之情，便成為外物和人得以相互感通或吸引的思維基礎。在這些情性中，被規範於人倫中的表現多有利他的性質，視作有德而被稱許，至於個體間互動而生成具社會性的情感，則屬於人生常注目的生命喟歎。此感性的發抒，本出於人類特有的生命觀察及體悟，竟也在其他生物的動物習性中獲得相近的回應：

東陽顏烏以純孝著聞，後有群烏銜鼓集顏所居之村，烏口皆傷。一境以為顏至孝，故慈烏來萃，銜鼓之興，欲令聾者遠聞，即於鼓處立縣而名為烏傷。王莽改為烏孝，以彰其行跡云。

杜鵑始陽相催而鳴，先鳴者吐血死。常有人山行，見一群寂然，聊學其聲，便嘔血死。初鳴，先聽其聲者，主離別。廁上聽其聲不祥，厭之。法當為大聲以應之。⁴⁰

顏烏至孝和群烏銜鼓集於此村的異象，本為個別獨立的兩項敘事，兩者間的共通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⁴⁰ [南朝宋]劉敬叔撰，范寧校點：《異苑》，頁95。

處止於皆有孝的本質：鳥在中國本為孝親的文化符號，⁴¹由此便生成了顏烏的孝行感通了具相同性情的慈烏聚集的說法，復得到眾人的認可。此觀感乃出於人就自我情性去理解和觀察外物，且被認定及詮釋成「人所以為」的情性，會被具有相同、強烈並多屬於具道德意涵的情性所招引，慈烏的來聚，強化且證成了孝行中所未能目視的孝心的存在。故而杜鵑聲悲、吐血，亦是由人就錯誤的觀察與聯想後，所加諸在此生物於習性上的文化詮釋，認定此鳥為「傷悲」，出於傳說中的傷別，那麼用相同的悲音，便可引發杜鵑嘔血而亡的至悲情傷。故人的孝行足能感召慈烏來集，或人回應的悲音竟令杜鵑傷感至死。故鳥獸雖與人的形體有異，或存在著與人相仿的情性，便和人仍存有共通情性的可能。至於人若流於情欲的惑溺，則可能已種下招引相對妖物的禍因，意味著人與外物間，本非絕對的區隔。惟人卒後失去身體，主體意識即魂魄仍繼續活動，主張與表現著生時的才性特質：

晉永嘉中，李謙素善琵琶，元嘉初往廣州。夜集，坐倦悉寢，惟謙獨揮彈未輟，便聞窗外有唱佳聲。每至契會，無不擊節。謙怪，語曰：「何不進耶？」對曰：「遺生已久，無宜干突。」始悟是鬼。

吳興袁乞妻，臨終執乞手云：「我死君再婚否？」乞言不忍也。既而服竟，更娶。乞白日見其死婦語之云：「君先結誓，云何負言？」因以刀割其陽道，雖不致死，人性永廢。⁴²

一為才、一為性，皆屬個人的稟質，就此多可區隔出個人與他人的差異，使得人的獨特性格更加清晰外，也成為和他人交游與互動的重要基礎。故李謙長於琵琶，便得招致同為知音者的歌聲回應，在知音的共同興趣和才質下，突破了生死的原來隔閡，生人及亡魂仍得感招；袁乞違背對妻子生前不復娶的承諾，妻子亡魂以激烈的手段報復丈夫對自己的背叛，魂魄保有生前的倫理關係及原本性情，在人卒後仍得延續並維持，在《異苑》中，多見未言名姓的亡魂示現，卻可由他所展現的才性發現原來生前的身份。兩則皆道出人在死後魂維繫生前的才性，與生人

⁴¹ 鳥能反哺，故稱孝鳥，漢以來便有此說。《春秋元命包》：「火流為鳥。鳥孝鳥，何知孝鳥？陽精，陽天之意。鳥在日中，從天以昭孝也。」又《尚書緯》：「火者陽也，鳥有孝名。武王卒成大業，故鳥瑞臻。」已言孝與外物的感通。文用安居香山，中村璋八輯：《緯書集成》（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12月），頁638、391。

⁴² 〔南朝宋〕劉敬叔撰，范寧校點：《異苑》，頁53-54、58。

並無不同，由此便得以相招，甚至回到原來生活中主張生前的身份及權力。各種層次及型態的生命，毋論是超越的個體，尋常的生物，或而屬於陰氣的物妖和亡魂，同樣的亦具有與個人相同、也有質量差別的才性；人因著自我的才性特質得以與他互感甚而招引，其中自可陳敘具道德意識的人生建言，本來才性的品質即繫於人的主體意識。

二、身體：可檢覈與生理攸關的徵兆

個人才能和情性繫於代表主體意識的魂魄，卻仍依賴形而下又屬乎物理的身體，方得存續精神與表現意志，已將人分成形而上的魂魄及形而下的肉身。屬乎物理性質的身體，亦和尋常物件般得以變化。那麼死亡代表的只是個人意志所寄託的物理形體的敗亡和消散，生命並非消失，不過轉換另一存續的型態，此生命的理解本為當時相信鬼神實有者的常談。《異苑》預設人死後有魂存續，一如前文所述，只是人必物故本為鐵則，然本書卻將亡魂的示現扣住了死亡的到來，仍援用既有的文化符號來看待，將死亡形容成恐懼的來源；對自我生命的認識而言，本就真實生活中體驗著死亡所引動的心理焦慮和不安，在亂世中更凸顯了「死生亦大」的既有意識，進而側重觀察自我身體的變化，並將此環結在生命終始的預測，又接續起漢時所特有材質主義下的命定主義。⁴³此關注是側重在現實面的思維與考量，已將生理活動的結束，視同生命旅程的終站，令和身體有關的預示，成為生命完結的重要徵兆，一個在六朝最被重視的課題：

謝靈運以元嘉五年，忽見謝晦手提其頭，來坐別床，血色淋漓，不可忍視。又所服豹皮裘，血淹滿筐。及為臨川郡，飯中歛有大蟲，謝遂被誅。元帝永昌元年，丹陽甘卓將襲王敦，既而中止，及還家，多變怪，自照鏡，不見其頭，乃視庭樹而頭在樹上，心甚惡之。先時歷陽陳訓私謂所親曰：「甘侯頭低而視仰，相法名為盼刀。又目有赤脈，自外而入，不出十

⁴³ 此論述於漢時頗為流行，王充亦盛言此。牟宗三謂：「操行清濁之性，富貴貧賤之命，才與不才之能，智與愚之靈，合而成為自然生命強度之等級性，而亦見之於形體矣。『性成命定』，不可移也。此為徹底之命定主義。」尚指出此說乃「材質主義下的命定主義」，《人物志》即承其波，足見其影響。參牟宗三：《才性與玄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3年2月），頁39。

年，必以兵死。不領兵則可以免。」至是果為敦所襲。⁴⁴

謝晦提謝靈運的頭來見，對靈運而言代表死亡將近：亡魂本於冥界活動故多能獲知個人的年壽，尤其能知族人生命的年限，故元嘉二年為宋文帝所誅的謝晦，本可知悉從弟靈運的壽夭，他的來訪預示著死亡的來到與靈運身體的歸趨，故手提其頭預示靈運亦將受誅。此預示又在所服皮裘未有原因的被血所淹、又遇飯中歛有大蟲等異變後更加清晰，前指身將被禍而血流，後者則謂死後身體與大蟲共處。這些指涉，皆扣合人在死亡時及其後形體的狀況及變化，死亡本為身體的消散。那麼甘卓在被王敦殺害前，也看到照鏡不見其頭、頭在庭樹上的凶兆，直接道出甘卓兵敗被殺令身首異處的結果。但此則尚用相法詮釋甘卓領兵必死的原因：盼刀、目有赤脈，身體與年壽本來相關。⁴⁵皆表述著人對生命所寄的身體之關注，和對死亡的恐懼。同理，死亡既是不容置辯亦不得逃避的結果，當身體趨向敗壞結束前就必得徵兆：

晉隆安中，高惠清為太傅主簿，忽一日，有群鼠更相銜尾，自屋樑相連至地。清尋得瘧疾，數日而亡。

卞伯玉作東陽郡，竈正熾火，有雞遙從口入，良久乃沖突而出，毛羽不焦，鳴啄如故，伯玉尋病殞。⁴⁶

群鼠相銜其尾由屋樑至地，雞從熾火的竈入由煙囪出竟毛羽不焦，皆為異事，然而與得見此異的個人和其後患病而死間，實未得查驗出兩下的關聯，此為一般人依循常理所能獲知的判斷；但在敘事中卻直接將兩件異事與其後病故的結果前後

⁴⁴ [南朝宋]劉敬叔撰，范寧校點：《異苑》，頁37、34。

⁴⁵ 相術於先秦兩漢已有，六朝頗興，認為人於出生後命運貴賤已被決定。王晶波指出：「在中國相學中，頭面部被認為是人身體中最能體現先天稟賦及命運信息的部份，歷代相書中所記載的內容，也多半是有關頭面部命相的。」且引東漢王充《論衡》已提及面部部位的占術有七十多個，得見頭面部相術的淵源。（見王晶波：《敦煌寫本相書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10年1月），頁127。）惟唐前相書皆佚，今就敦煌寫本《許負相書》所記：「眼第九……眼豎，男惡性，女人妨夫。如豺狼眼者，賤惡，不可近。眼如虎狼，為將軍。……。」當與甘卓的面相近似。引用鄭炳林，王昌波著：《敦煌寫本相書校錄研究·許負相書一卷校錄》（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年12月），頁64。

⁴⁶ [南朝宋]劉敬叔撰，范寧校點：《異苑》，頁35、37。

相屬，認定異事在此人的身旁出現就是當事者將死的預示。此論斷出於已認定預示必顯現在當事者的身旁、與異事必然發生的預設心理，重新尋繹、檢覈這些個體在平日活動中已發生非尋常的事件，身體本為生命維繫的基礎。死亡必得徵兆，繫於漢代已有的神秘主義，能識見當中理則只能依賴「識者」予以表述，令《異苑》中多有「能識」、「博識」人物，詮解著常人所未解的萬物以及人生奧秘。個人限囿在常識中而未解異事、異物出現的原因，故屬常人但不代表異事屬偽，故有能探悉其中奧秘的人物出來說解，由之便能證成異事的意義及其真實性，而此亦是六朝「博識人物」興起的思想根由。

三、察知：發現人在世間活動的原則

人既與人文及自然環境密切扣合，並有其運作的原理，人之所以視為「異」不過是囿於所識。《異苑》中記述了對自我生命、自然環境和社會遷變等不同領域的「能識」人物，本呈現著人們對於三種看似不同面向的關懷，並認定三者間有著連結；復收錄兼知萬事的「博識」人物，能交代和解釋疑義的原委，⁴⁷他們皆用權威的口吻，注解與交代異聞發生的答案，卻從不需說明何以、如何發生的過程，其原因本在於其理與平日所知不同，常人本來便無法理解更遑論掌握詮釋的原理。在此敘事中，就著重於宣傳及暗示自然與人文環境的遷易，皆有其理則外，《異苑》作者依循此視角和觀感，從中交代對人的啟發，而非記異而已。博識人物於六朝時興起，說明了當時人們意欲探索外在環境變化的軌則和解答，基於自我在世變中對尋得安身立命的需求，以回應人們對當下與未來歸趨的不安與迫切心理，能識並獲悉在變化中所藏有與自我有關的人生秘密，自成為總在憂患中的個體，必須尋找與發現的解答。在這些敘事中，除了明白事必有徵的理則外，更須在博識人物的點撥下，察知面對環境常和非常下共通的規範和準則，首為態度。

⁴⁷ 《異苑》所舉止於單一領域的能識人物，有卜者(卜師)、相者、胡僧、韋叡、董養、庾嘉德、陳訓等，多肯定在信仰上的身份而具異能，甚而只說識者，另引俗說、世傳，亦代表先人經驗的累積；至於博識人物多可指向名人，以張華、管輅的篇幅最多，所識品項亦最廣博，另外尚有東皙、諸葛恪、東方朔、王祭、萬雅，經學大家鄭玄、馬融亦能神算。皆意謂任何事物的存在及生成皆有其理，常人未能知悉而已。「博識人物」於六朝出現亦極興盛，其特質及興起，參謝明勳：〈六朝志怪小說之「博識人物」試論〉，《六朝小說本事考索》(臺北：里仁書局，2003年1月)，頁1-62。

(一) 內省：以惕警為處世態度

異事既多具有預示和警戒的意味，當身邊發生非常態的事物時，就應以審慎的態度予以面對；或為命定不得更易，或為示警思索己身問題，皆反映在當時不穩定政局氛圍的自我省視中。故本命自有盡時，惟預測可能的災禍，或可躲避：

太元中，太原王戎為鬱林太守，泊船新亭。眠夢有人以七枚榘子與之，著衣襟中，既覺得之。占曰：榘，桑子也。自後男女大小，凡七喪。

晉孝武太元年，劉波字道則，移居京口，晝寢，聞屏風外悒咤聲。開屏風，見一狗蹲地而語，語畢自去。波，隗孫也。後為前將軍敗，見殺。⁴⁸

王戎夢得有人給予七枚桑榘事屬尋常，夢覺後竟然真實的獲取榘子方稱特異，能知此夢境為真也屬於預言示現的方法，⁴⁹只是王戎未能識見當中的意義，經占者解釋後知為家中將喪七人的預言，後果得驗；劉波見狗蹲地而言語，預示了其後被殺的結果，前後未若首則夢兆有理可循，但作者亦如同博識人物般，決定了兩下的關係。兩則內容在敘事思維上有著歧異，前者明確說明家中死亡的人數，不可更易故為命定論，況年壽有時，得盡亦屬自然，態度上趨向消極而接受結果；次則劉波若離開權位則可避禍，容有改變命運的可能。兩種看似矛盾的態度，實為相輔。人必受天年所限，物故屬於自然，提前知悉生命的盡時，只能單方面的接受；但出於一己的行止或決定，所引動突發的殺身之患，就要在平日省視「非常」的示警。此生命的干預，契合漢以來的占卜觀，在命運之外對特定時空的禁忌，⁵⁰亦即作者預設且不斷指示變異必有其理，常人或者未窺見變化奧秘者在目睹非常事物時，即便未能預見吉凶之兆所指示將要發生的事件，卻在這些例證中獲知異事的發生必回應著一己平日的行止，就此，可先依照一般性的道德檢視自我的性情和作為，能否合宜的回應自己的社會身份和職責，一個操之在我的補救措施。由此，無論來自人類社會的傾軋及對待所引動的異變，抑者遠方異物、神

⁴⁸ [南朝宋]劉敬叔撰，范寧校點：《異苑》，頁69、34。按《晉書》於〈劉隗傳〉後附有劉波生平，惟未見殺，《異苑》所記與史書不同。

⁴⁹ 此為夢示的常例，用象徵法以示夢兆，詳參劉文英：《夢的迷信與夢的探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6月)，頁68-94。

⁵⁰ 魯惟一著(Michael Loewe)，王浩譯：《漢代的信仰、神話和理性》(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6月)，頁92-114。

仙精靈等本身即屬特異的生命的到來，皆以惕警的心態面對，一個出於亂世近於消極復無奈的見解。

(二) 處置：用循理作行事原則

敬慎為面對異事的態度，有著要求當事者省視自我的性情，及與社會關係的危機，至於處理的法式，則回歸常人所以為的行事常理。所稱常理，是以一般性道德作為善惡定奪的基礎，⁵¹並將此分判的準則推至萬物。由於判定的對象多屬於超乎現實的物類或生命，就存在著「識」及「未識」的差異。在自持惕警下，能得識異事的原委，屬於陰氣、邪佞者若陰魂、妖物則可予以驅逐、翦除，若未識而貿然而行，則將惡報：

新野蘇卷與婦佃於野舍，每至飯時，輒有一物來，其形似蛇，長七尺五寸，色甚光采，卷異而餉之。遂經數載，產業加厚。婦後密打殺，即得能食病。日進三斛飯，猶不為飽，少時而死。⁵²

此形似蛇的生物乃龍屬，由其家漸豐厚可知，而婦人無知打視其為蛇而打殺靈物，後果得暴食症而亡。婦人的得報出於一己的無知（未識）卻任為，所予人的訊息亦非要求人當「多識」，多識也被先天的才質所決定，而是在於敬慎處事，依常理而行。依此，書中並陳傳統信仰、道教仙說和佛教靈驗，就非為宣教而來，就基於前所述及的基本理則：

元嘉中，丹陽多寶寺畫佛堂作金剛。寺主奴婢惡戲以刀刮其目眼。輒見一人甚壯，五色綵衣，持小刀，挑目睛。數夜眼爛，於今永盲。

河內司馬惟之奴天雄，死後還，其婦來喜聞體有鞭痕而腳著鎖。問云：

⁵¹ 一般性道德係指社會上各種良心亦是個良心的集合觀，合於此規範則稱道德生活，與儒家經典為儒生所具體規範的道德修養與工夫有所差距。定義則採庫利(Charles Horton Cooley)著，包凡一、王媛譯：《人類本性與社會秩序》(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93年6月)，頁259-301。

⁵² [南朝宋]劉敬叔撰，范寧校點：《異苑》，頁21。

「有何過至如此？」曰：「曾因醉竊罵大家，今受此罪。」⁵³

首則奴婢戲以刀刮佛堂金剛畫像的眼目，後金剛現身用小刀挑其目睛，令其眼盲，在解讀上或用佛教靈驗以視之，以為此婢對佛像不敬而使然；對照次則奴僕曾喝醉竊罵主人，被陰吏引至冥府受鞭打後放還，受罰的原因自是違反主僕亦道德的忠誠關係，只是就行為而言實與宗教無涉，卻讓奴僕「入冥」具宗教意味的受罰，那麼就此再解讀首則金剛以牙還牙的報復，所揭示的寓意更在此婢對寺主的不義和對神明的不敬上，一個悖於一般的待人原則和禮法。可見《異苑》記敘和表述著個人本應以惕警態度與持敬原則面對世事，反應著亂世中最安妥的處世之道，用以自省，亦用以刺喻他人；⁵⁴不過劉敬叔在現實中當獲悉惕警及按常理而行，也未必能獲得善終——書中所記「博識人物」的箭朶張華、郭璞，盛稱能占見萬事，在現實中卻不能自脫於殺身之禍，已自相衝突。《異苑》又多雜以命定說，不免再寄語刺諷、否認地方信仰的真實性，體現著在政權更迭的世代中，文人對己生命的不安和焦躁、感性認知與理性思維相互衝突的矛盾心理。

肆、結論

《異苑》標舉與蒐集「異」的記錄與新聞，反映了當時文人對常／異間興替原理的探索，藉由尋繹過往智識份子少予思考未知異想世界的軌則，省思與發明自我生命在自然與人文環境中的身份，以回應當時文人在面對現實世局遽變和禮教崩解下，無法依循舊有的理則便能取得安身立命的心理焦慮，與尋求在世亂中或然存在可供遵照的不變原則，乃是世變中對自我的檢視，和向綿邈的宇宙叩問，與宗教家有著相同嚴肅的生命省思，呈現此時代文人的集體思維。⁵⁵《異苑》的論述主軸以個人作為本位，取摘傳統氣化論與變化觀作為詮釋基礎，觀察與闡述外物對自我的意義與作用。其一、就外在環境所出現的異物而言，皆具有映襯人

⁵³ [南朝宋]劉敬叔撰，范寧校點：《異苑》，頁 59、49。

⁵⁴ 劉苑如：〈《異苑》中的怪異書寫與諧謔精神——以陳郡謝氏家族的相關記載為主要線索〉，頁 51-92。

⁵⁵ 李豐楙：〈嚴肅與遊戲：六朝詩人的兩種精神面向〉，衣若芬，劉苑如編：《世變與創化——漢唐、唐宋轉換期之文藝現象》（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2000年2月），頁 1-57。

類在世界中生命位階與意義的作用。先就異物的對照性來看，已能證明人屬於自然之一物的事實，然人具特殊性，生前死後都擁有創造外在特殊環境或形成特定區域規範的能力。此類特異事物發生或出現的原因之所以未能獲得眾人的理解，在於人嘗囿於一己受限在時空下的見聞，以致茫昧未得識見自己的生命位階，未能以尊重與體諒的合宜態度，對待其他已知或未知的生命個體；次由物理變化觀察，異變的發生皆依循既定的理則，並非突發或異變，個人、外物甚而社會，無不受到此共通的物理性所影響。其二、就自我單一的個體來說，個人具有感通外物與察見生命歸趨的能力。人的才性繫於主體意識，依其品質能與不同生命品類卻具同材質的物類感通，至於生命所繫的身體，在人必物故的鐵則與認知下，必有非常態的事件發生而為徵兆，就此便必須檢視自我作為，能否合乎在社會的階級身份。《異苑》雖稱志怪，事實上卻嘗試在非常的異變中，找尋同樣屬乎非常的世局裡或然存在安頓一己生命的法則。《異苑》雖然提出用惕警的自我態度、循理的行事原則，作為面對世變的答案，卻未能掩抑作者仍對此解答所存在的既有質疑，在論述中仍間得反例，投映出自我矛盾的思維與心理。那麼在亂世中的志怪書寫，當視作文人在叛離儒教教義後，所嘗試開發安頓生命的理則及方法，更載負著亂世中文人焦慮與困惑的集體意識。

參考文獻

一、原典文獻

〔戰國〕佚名撰，〔晉〕郭璞注，袁珂校注：《山海經校注》，臺北：里仁書局，1982年8月。

〔唐〕魏徵：《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6月。

〔南朝宋〕范曄著，〔唐〕李賢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7月。

〔南朝宋〕劉敬叔撰，范寧校點：《異苑》，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8月。

〔清〕朱彬：《禮記訓纂》，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9月。

二、近人論著

王國良：〈通行本《異苑》小考——以文獻學相關問題為主〉，收錄於《潘重規教

- 授年誕辰紀念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2006年3月)，頁323-337。
- 王國良：《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4年7月。
- 王晶波：《敦煌寫本相書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10年1月
- 包凡一、王澐譯：《人類本性與社會秩序》，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93年6月。
- 牟宗三：《才性與玄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3年2月。
- 余嘉錫：《四庫提要辨正》，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5月。
- 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1年12月。
- 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輯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10月。
- 李劍國：《新輯搜神記·前言》，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3月。
- 李豐楙：〈正常與非常：生產、變化的結構性意義——試論干寶《搜神記》的變化思想〉，收於氏著：《神異與變異：一個「常與非常」的文化思維》(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10月)，頁77-129。
- 李豐楙：〈嚴肅與遊戲：六朝詩人的兩種精神面向〉，衣若芬，劉苑如編：《世變與創化——漢唐、唐宋轉換期之文藝現象》(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2000年2月)，頁1-57。
- 胡文娣：《《異苑》文獻研究》，濟南：山東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碩士論文，2009年4月。
- 康韻梅：《中國古代死亡觀之探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94年6月。
- 張大可：《司馬遷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4月。
- 陳 槃：《古讖緯研討及其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7月。
- 陳 槃：《古讖緯研討及其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7月。
- 雷家驥：《中古史學觀念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0年10月。
- 蒲慕州：《追尋一己之福：中國古代的信仰世界》，臺北：麥田出版社，2004年10月。
- 劉文英：《夢的迷信與夢的探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6月。
- 劉苑如：〈《異苑》中的怪異書寫與諧謔精神——以陳郡謝氏家族的相關記載為主要線索〉，《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十四期(1999年3月)，頁51-92。
- 樂蘅軍：〈中國原始變形神話試探〉，《古典小說散論》，臺北：大安出版社，2004年11月。

- 鄭炳林，王昌波著：《敦煌寫本相書校錄研究·許負相書一卷校錄》，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年12月。
- 謝明勳：〈六朝志怪小說之「博識人物」試論〉，《六朝小說本事考索》（臺北：里仁書局，2003年1月），頁1-62。
- 顏慧琪：《六朝志怪小說異類姻緣故事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5月。
- 池天佑久著，田人隆譯：〈中國古代的天人相關論——董仲舒的情形〉，溝田雄三，小島毅主編：《中國的思維世界》，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年8月。
- 安居香山，中村璋八輯：《緯書集成》，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12月。
- 森野繁：〈《異苑》の通行本〉，《中國中世文學研究》第1號（1961年11月）。
- Denis Twitchett 等編，韓復智主譯：《劍橋中國史·第一冊秦漢篇前 221-220》，臺北：南天書局，1996年1月。
- 孟旦（Donald J. Munro）著，丁棟、張興東譯：《早期中國「人」的觀念》，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9月。
- 魯惟一著（Michael Loewe），王浩譯：《漢代的信仰、神話和理性》，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6月。
- 莫宜佳（Monika Motsch）著，韋凌譯：《中國中短篇敘事文學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9月。